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第七师胡杨河市关于调整部分新增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94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(财库〔2020〕36号)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经兵团同意,现将师市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,具体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信息如下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第七师胡杨河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24日

财政局

6627220013684